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財政期間的首三個月(即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內，本公司已遵守當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該等條文於該三個月期間具有效力)，惟其中一條涉及要求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的條文(即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第一項偏離」)。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被認為較具效益，因此該項偏離被視為合適。董事會相信經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接近半數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

於本財政期間餘下的三個月(即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內，本公司已遵守現行版本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其中涉及三項偏離則除外，該三項偏離為：(i)第一項偏離(詳情如上文所述)，(ii)守則條文第F.1.3條(「第二項偏離」)，此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及(iii)守則條文第A.6.7條(「第三項偏離」)，此條文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會議。就第二項偏離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在過去多年一直以來直接向本公司副主席匯報，此安排繼續維持不變，而就本集團的規模而言，這項安排被認為恰當和合理。據董事的意見，此匯報安排不會對公司秘書有效履行職責造成不利影響。就第三項偏離而言，數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相關的時間有其它重要事務而缺席上一次於二〇一二年五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乃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所須標準。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特地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列載的所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內載的所須標準。

董事的股份權益

茲將本公司董事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佔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三間附屬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和Wharf Finance (2014) Limited的證券實質權益(全部皆為好倉)，以及涉及的證券分別佔該四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在適用情況下)臚列如下：

	持有數量 (在適用情況下，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權益性質
本公司－普通股		
吳光正	1,215,819,330 (59.8381%)	8,847,510股個人權益、 211,750,142股法團權益及 995,221,678股其它權益
吳天海	300,000 (0.0148%)	個人權益
九龍倉－普通股		
吳天海	804,445 (0.0266%)	個人權益
丁午壽	9,600 (0.0003%)	個人權益
有線寬頻－普通股		
吳天海	1,265,005 (0.0629%)	個人權益
Wharf Finance (2014) Limited		
—於二〇一四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歐肇基(附註(5))	港幣2,000,000元	個人權益

附註：

- (1) 上述列於吳光正先生名下為「其它權益」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乃代表歸屬於若干信託資產內的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若干條文，吳光正先生被當作佔有該權益。
- (2) 上述列於有關董事名下作為「法團權益」的股份權益，乃彼有權於有關公司各自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該等法團所佔有的權益。

- (3) 上述列於吳光正先生名下作為「個人權益」及「法團權益」合共220,597,65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包括於下述標題為「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被列為吳包陪容女士的股份權益的該等股份在內。
- (4) 上述附註(1)內所述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與在下述標題為「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被列為HSBC Trustee (Guernsey) Limited的股份權益全數重疊或已包括在後者之內。
- (5) 就歐肇基先生所持有價值港幣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如上文所載)而言，倘該等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被全數行使，則22,222股九龍倉股份(佔九龍倉已發行股本的0.0007%)將會發行予歐先生。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有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財政期間內持有或獲賦授任何本公司認股權。

此外，在本財政期間內，九龍倉本身有一項股份認購權計劃(「九龍倉計劃」)。茲將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照九龍倉計劃授出／可行使及由本公司董事持有的有關九龍倉普通股股份的全部認股權益(全部皆為個人權益)的詳細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日/月/年)
		於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吳光正	04/07/2011	1,500,000	1,500,000	55.15	05/07/2011 – 04/07/2016
吳天海	04/07/2011	1,500,000	1,500,000	55.15	05/07/2011 – 04/07/2016
徐耀祥	04/07/2011	1,500,000	1,500,000	55.15	05/07/2011 – 04/07/2016
黃光耀	04/07/2011	800,000	800,000	55.15	05/07/2011 – 04/07/2016

附註：

- (1) 認股權於五年內分五期行使，每一期涵蓋相關認股權的五分之一(即最多可行使認購相關九龍倉股份總數的五分之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期分別於二〇一一年、二〇一二年、二〇一三年、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的七月五日起可予行使。
- (2) 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所持有的九龍倉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行使或被取消，及九龍倉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授出任何九龍倉認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標準守則本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皆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彼等於本財政期間內任何時間亦無持有可認購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所載，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直接或間接就5%（按面值計算）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級別的股份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本公司董事不計在內）名稱，彼等於該日分別佔有及／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以及該等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 吳包陪容女士	209,712,652 (10.32%)
(ii) HSBC Trustee (Guernsey) Limited	1,095,300,362 (53.91%)

附註：上述(i)及(ii)所列的股份權益出現重疊情況，相關的重疊情況已在上文標題為「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內的附註(3)及(4)中闡明。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淡倉權益記錄於登記冊內。

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本財政期間內或其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發行、尚未行使、被行使或被取消。

茲將授予若干名與本公司簽訂了根據僱傭條例被視為「持續合約」的僱傭合約的僱員(其中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所獲授予的認股權並無超逾各自的個人限額)而尚未行使的九龍倉認股權於本財政期間內的資料及變動(如有)臚列如下：

授予日期 (日/月/年)	認股權涉及的九龍倉股份數目		有效期/行使期限 (日/月/年)	於行使認股權時 就每股須付的認購價 (港幣元)
	於二〇一二年 一月一日	於二〇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04/07/2011	2,420,000	2,420,000	05/07/2011 – 04/07/2016	55.15
	2,420,000	2,420,000	05/07/2012 – 04/07/2016	55.15
	2,420,000	2,420,000	05/07/2013 – 04/07/2016	55.15
	2,420,000	2,420,000	05/07/2014 – 04/07/2016	55.15
	2,420,000	2,420,000	05/07/2015 – 04/07/2016	55.15
	12,100,000	12,100,000		

附註：於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九龍倉的認股權已期滿失效或被授出、被行使或被取消。

董事資料的變動

- (I) 茲將有關自本公司上一期年報刊發(或, 如適用, 就於其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而言, 則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以來, 彼等酬金金額有所變動的所有本公司董事的周年酬金(二〇一二年數字乃經折算為整年基準計算)的最新資料臚列如下:

董事	*薪金及各項津貼 港幣千元	**酌情性質的周年現金花紅 港幣千元
吳光正	17,150(二〇一一年: 16,445)	18,000(二〇一一年: 18,000)
吳天海	5,009(二〇一一年: 4,769)	10,000(二〇一一年: 10,000)
徐耀祥	3,233(二〇一一年: 3,079)	4,500(二〇一一年: 4,500)
黃光耀	2,925(二〇一一年: 2,784)	4,000(二〇一一年: 3,000)

不包括本公司支付予吳光正先生每年港幣80,000元的主席酬金及支付予每名董事每年港幣70,000元的董事袍金。

** 於截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支付, 該等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金額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決定。

- (II) 茲將自本公司上一期年報刊發(或, 如適用, 就於其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而言, 則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日期)以來, 本公司董事於目前擔任董事等職位的其它公眾上市公司及/或於以前而為三年內曾經擔任董事的其它公眾上市公司(如有)所涉及的相關公司名單(僅涉及相關的公司名單有出現變動的任何及所有本公司董事)臚列如下:

董事	現任/(前任)董事職位的其它公眾上市公司名單
吳天海	九龍倉;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 有線寬頻; 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Joyce」);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於二〇一二年六月獲委任)
徐耀祥	九龍倉; 海港企業; 有線寬頻; Joyce; 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 綠城中國(於二〇一二年八月獲委任); (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其於二〇一〇年七月成為會德豐的全資附屬公司之前乃一間公眾上市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中期報告書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光正先生、吳天海先生、梁志堅先生和徐耀祥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鄭陶美蓉女士和黃光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劉菱輝先生、史亞倫先生、丁午壽先生和余灼強先生。

無論股東之前曾否對收取公司通訊(即周年報告、中期報告等)之語文版本或方式作出任何選擇並將相關選擇通知本公司，股東皆擁有選擇權(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恰當的預先通知行使該選擇權)，以更改彼／彼等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選擇，包括就收取印刷本而言，更改為只收取英文版本，只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又或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由印刷本更改為使用電子方式(反之亦然)。相關的更改選擇通知須內載相關股東的完整英文姓名全寫、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以及要求更改選擇的指示字句，以郵寄或人手送遞方式送達本公司(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代收，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或電郵至 wheelockcompany-ecom@hk.tricorglobal.com。

此中期報告書由FSC™認證的印刷用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該印刷用紙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例獲得認可。